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5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周五)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登明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冷水江市岩口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法律部专职法律顾问。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东华雅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楠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登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委托股东联系方式:签署日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2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4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575 | 亚辉龙 | 2024/5/17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鹏辉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直接持有 39.09%股份的股东胡鹏辉,在 2024 年 5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9.09%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胡鹏辉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书面提请增加《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至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8 |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9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1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就议案 10、11、12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7、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1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宋永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宋永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宋永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胡鹏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29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00,423,70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00,423,70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 号),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1,867,0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132,99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7 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以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00,423,7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2.8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05,000,000 股变更为 567,000,000 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 7 名限售股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数量由 214,588,360 股变更为 300,423,704 股,占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 52.98%。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完成并上市流通,新增股份数量 1,129,1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67,000,000 股变更为 568,129,100 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 7 名限售股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数量不变,占归属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52.98%变更为 52.88%。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完成并上市流通,新增股份数量 179,4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68,129,100 股变更为 568,308,500 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 7 名限售股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数量不变,占本次归属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52.88%变更为 52.86%。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于董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前款。

(2)自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益康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锦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华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康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限售股份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辉龙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亚辉龙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00,423,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86%,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胡鹏辉 | 222,161,884 | 39.09 | 222,161,884 | 0 |
| 2 |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451,020 | 8.17 | 46,451,020 | 0 |
| 3 |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390,500 | 2.88 | 16,390,500 | 0 |
| 4 | 深圳市益康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98,000 | 1.74 | 9,898,000 | 0 |
| 5 | 深圳市锦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65,800 | 0.38 | 2,165,800 | 0 |
| 6 | 深圳市瑞华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95,400 | 0.30 | 1,695,400 | 0 |
| 7 | 深圳市龙康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1,100 | 0.29 | 1,661,100 | 0 |
| 合计 | | 300,423,704 | 52.86 | 300,423,704 | 0 |

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300,423,704 |
| 合计 | / | 300,423,70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 √ |
| 5.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6.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7.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生效。

5、会议听取事项: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尹晓冰);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袁蓉丽);(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王道斌);(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于定明)。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 √ | | | |
| 5.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 |
| 6.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 |
| 7.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4 年 5 月　　日至 2024 年 5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相关高管人员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2: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 https://eseb.cn/1ehL4KFceIM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袁隽先生、独立董事乐君波先生、独立董事杨文川先生、独立董事王帅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饶燕女士。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 https://eseb.cn/1ehL4KFceIM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5 月 10 日